

安徽省水利厅

皖水建设函〔2022〕124号

关于开展2022年度“禹王杯”奖 评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水务）局，厅直有关单位，省水利行业协会

为提高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水平，充分发挥优质水利工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根据《安徽省水利工程“禹王杯”奖评选办法》（皖水建设〔2022〕28号，以下简称《评选办法》）决定组织开展2022年度“禹王杯”奖评选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我省境内建设的水利工程项目，按照水利基本建设程序管理的新建、改（扩）建工程（限拆除重建工程），2021年12月31日前3年内已经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并投入使用，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具备申报条件的均可参加评选。2021年12月31日前项目创优计划已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的，其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独立发挥功能和独立施工条件的单项工程概算）标准仍按《安徽省水利工程“禹王杯”评选办法》（皖水建设〔2020〕8号）文件确定。

二、申报主体

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或主要承建单位牵头组织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省水利厅。

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的建设工程，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或主要承建单位直接申报。

三、申报材料

（一）《安徽省水利工程“禹王杯”奖申报表》（见附件）。

（二）工程简介。主要反映工程概况、工程质量、工程效益和社会影响、使用的新技术、新工艺及工程亮点等，控制在2000字以内。

（三）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反映工程全貌的照片或平面布置图。

（四）工程建设过程中曾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五）创优计划及项目建设过程创优情况跟踪检查的评价意见。

（六）工程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鉴定书、竣工检测（全过程检测）报告、施工及试运行期间完整的观测和分析资料。

（七）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告。

（八）必要的声像资料。主要反映工程概况、重要隐蔽及关键部位工程、原材料、配合比、第三方检测结果、评定、验收等，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时间不超过5分钟。

申报材料应整理成册（A4 规格软封面，正反面装订），一式 5 份，可进行电子申报。

四、工作要求

（一）“禹王杯”奖评选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各相关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纪律规定。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或主要承建单位牵头组织申报，按属地管理原则，由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汇总上报省水利厅。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的建设工程，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或主要承建单位直接申报。

（二）2022 年度“禹王杯”奖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相关申报材料报送至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

联系人：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贺敏

联系电话 0551-62128709

联系人：厅水利工程建设处辛志刚

联系电话 0551-62128044

附件 安徽省水利工程“禹王杯”奖申报表



附件

安徽省水利工程“禹王杯”奖申报表

项目名称：_____

申报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申报安徽省水利工程“禹王杯”奖的单位，应按规定时间填报本表。

2. 工程建设性质是指新建、改（扩）建工程（限拆除重建工程）。

3. 工程项目质量等级是指经质量监督机构核备的项目质量等级。

4. 主要承建单位和其他联合申报单位应是和项目法人签订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施工总承包项目的设计或施工单位应是和总承包单位签订合同的独立法人单位。项目主要贡献人是指直接参与项目建设的现场主要人员，每个单位不超过3人。

5. 申报理由要说明申报项目是否符合安徽省水利工程“禹王杯”奖申报条件，总结建设过程中各参建单位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

6. 主要经济效益是指与设计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比较，工程建成后的效益发挥情况，要求量化指标。

7. 工程质量监督单位意见主要是对工程质量提出具体评价意见，包括质量缺陷处理和备案情况及其对工程的影响等。

8. 工程安全监督单位意见主要是对各参建单位在工程建设期间是否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提出具体评价意见，包括有无安全事故、事故类别及其处理情况等。

9.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推荐意见；省级组建项目法人的建设工程，由其项目主管部门出具推荐意见。

安徽省水利工程“禹王杯”奖申报表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性质	
开工时间		完工时间	
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 主持单位		竣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 时间	
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独立发挥功能和独立施工条件的单项工程概算)		新建、改(扩)建工程(限拆除重建)建安投资	
主要承建单位 合同额		其他承建单位 合同额	
其他承建单位 合同额		其他承建单位 合同额	
设计规模及 主要技术 经济指标			
工程何时 获何种奖励			
工程项目 质量等级			

单位名称（全称）		项目主要贡献人	单位意见 （加盖公章）
项目 法人 单位			
设计 单位			
监理 单位			
主要 承建 单位			
其他 承建 单位			

申 报 理 由
(含工程概况)

主要设计特点	
主要施工特点	
主要经济社会效益	

质量监督单位意见：

质量监督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安全监督单位意见：

安全监督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运行管理单位意见：

运行管理单位（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承诺：申报项目符合水利基本建设程序，不存在挂靠、转包、违法分包行为，未发生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满足一定的运行条件，资金使用管理未发生重大违法违纪问题，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未因本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未被水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记录或行政处罚，建设期间参建单位及其相关人员无违反廉政建设规定行为，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未违反技术标准尤其是强制性标准（条文）降低工程建设质量标准，建设期间参建单位未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项目法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主管部门意见：

项目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引江济淮集团、省监狱管理局、省巢湖管理局、省农垦集团。

安徽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份数 20份